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錦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之行為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而本院判決屬應公示之文書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就告訴人代號AV000-H113139號成年女子（下稱A女）之姓名、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均予遮蔽隱匿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書、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臀部之行為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竟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拍打臀部之方式侵害告訴人，顯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並造成告訴人心理受創及陰影，所為殊值非難；並審酌被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及就其所為造成之損害有彌補作為等節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考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陳高職就學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情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676號

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3日8時5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統一超商正美門市內，見AV000-H113139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面向貨架選購物品之際，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，利用走經過A女後方之動作作為掩護，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手拍打A女臀部2次。嗣經A女察覺有異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、監視器與被告穿著之比對照片1張等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 乙○○